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Perfect Choice Limited及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建議總代價373,500,000.00港元向賣方建議購回(「股份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4,7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購回股份) 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